

融资租赁行业快讯

INDUSTRY NEWS OF FINANCIAL LEASING

焦点关注

新赛道已经铺展 融资租赁业准备好了吗? 1

热点追踪

融资租赁：做专精特新企业的“金融合伙人” 3

行业纵览

走出“舒适圈”的金租公司加快转型更好贴近产业服务实体 6

政策法规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体现三重考量 9

地方快讯

福建：首届自贸区产业租赁高峰论坛在厦门召开 11

租赁学苑

从最高院大法官实务文章看“自物抵押”问题 13



新赛道已经铺展 融资租赁业准备好了吗？

融资租赁作为创新型的金融服务工具，以融物为核心、以融资为抓手，其性质天然与实体经济紧密相连，在服务企业升级改造、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明显。

当前，在新的监管框架下，融资租赁行业开启了新的历史阶段，行业未来发展也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近日，在天津召开的第十一届中国租赁年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融资租赁研究基地副理事长、北京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会长周茂清表示，随着后疫情时期经济恢复发展，金融业进一步开放，融资租赁将面临“一带一路”建设、“双碳”目标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发展机遇，为此，融资租赁行业应未雨绸缪，早做战略规划。

天津“擦亮”租赁名片

近年来，天津持续优化租赁行业营商环境，在抢抓发展机遇的同时，扎实破解行业发展瓶颈，成为融资租赁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与发展的“试验田”。

“如果说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是天津的‘金字招牌’，那么租赁行业可以说是当之无愧的‘金字名片’，在我市金融业发展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置。”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孙洋介绍称，天津正加快建设飞机、船舶海工和出口离岸三个世界级租赁中心，加快打造绿色能源、车辆租赁、医疗器械、建筑装备四个租赁特色业态，“我们希望从监管层面和政府层面，为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孙洋说。

《金融时报》记者了解到，由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和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共同制定的天津市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将于近期正式印发。

依托于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天津已发展成为国内船舶租赁与海工租赁的聚集地。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末，天津市租赁业总资产余额突破

2万亿元，占全国比例近三成，飞机、国际航运船舶、海空平台租赁和处置业务规模已占全国总量的80%以上。其中，东疆的租赁资产规模已超1.4万亿元，占全国的六分之一；以租赁为支撑的金融业增加值达592亿元，占天津市的四分之一。在融资租赁公司准入和监管权力以委托实施形式下放给东疆、海关监管模式不断创新等因素共同推动下，2022年东疆离岸租赁业务突破百单。

据悉，今年东疆将持续打造飞机交易、流转和处置的服务体系，加大国产飞机和通用飞机租赁业务，加速推进海外资产回归，打造更多租赁资产聚集群。

凝聚服务实体经济共识

当前，时间窗口已经打开，新的赛道已经铺展。中国租赁联盟召集人、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院长杨海田认为，今年及以后一段时间，中国租赁业将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呈现波动式发展。

“实体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以及在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的根本。”周茂清表示，如何服务实体经济就成为融资租赁业首先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他认为，融资租赁经营的产品不是单纯的金融产品，而是“设备金融+专业服务”，是服务于实体企业发展需要的综合解决方案，目的是促进投资、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融资租赁行业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理念，提升金融供给与实体经济发展的适配性，引导金融资源更好地投入实体经济，投入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和薄弱环节。

“市场竞争加剧后，对融资租赁特色化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进建议，加快出台国内统一、接轨国际、清晰可行的绿色租赁标准体系；将融资租赁纳入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体系，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享受相关的产业贴息、产业转型升级等各项补贴；相关主管部门可研究出台绿色租赁业务指导意见和操作细则，引导租赁公司聚焦细分领域，实行差异化发展，防止在某些领域出现过度融资的风险。

提升发展的科技含量

当前，科技金融是租赁业特别关注的一个领域。用友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行业解决方案总经理池帅华表示，融资租赁数字化转型将是必然的选择。

周茂清也表示，融资租赁公司要重点关注产业升级转型的大趋势，开拓新领域、培育新动能，不断加大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力度，进一步体现融物特色，提升发展的科技含量，推动租赁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他指出，对于专精特新这些科创企业，在成长和发展的过程中有资金的需求，融资租赁公司应考虑如何针对这些企业的特点设计租赁产品。许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创新活跃，基础科学研发的需求很旺盛，除了传统设备、设施租赁外，也要对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予以关注。

另外，对科技、产业和金融融合人才的吸纳和培养也备受关注。“融资租赁公司未来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要做到招得进、用得好、留得住、出得去。”上海朴觅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傅文豪表示，融资租赁企业想“引凤”需先“筑巢”，需设计人才整体规划，完善招聘体系、人才管理体系、激励体系和考核体系。

(2023-04-03 《金融时报》)



融资租赁：做专精特新企业的“金融合伙人”

融资难是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关键性问题。“总体而言，我国不少专精特新企业仍属中小企业，这个特征并没有变。总体上确实在高端人才、先进技术和资金等关键要素方面还有短板。”有业内人士坦言。

在数字经济日益深化、传统产业加速升级的背景下，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已经成为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着力点之一。近日，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开展2023年“一起

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值得关注的是，《通知》中明确提到了发挥区域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融资服务功能。

融资租赁业（含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紧贴实体企业的一支金融力量，在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方面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中关村科技租赁首席经济学家许均华告诉记者，租赁公司应充分发挥集融资融物于一体的功能，从企业初创就为其提供包括融资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做好企业的“金融合伙人”，陪伴专精特新、科创企业更好成长。

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难题待解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2月发布的《行业领军企业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提出，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难是普遍性难题，需要进一步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当前，工信部已经培育了4批共计8997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89.9%为制造业企业，84.5%为民营企业。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惠企政策效果逐步显现，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难题有所缓解。但是，目前专精特新企业获得的银行贷款仍然主要依赖抵押质押，获得信用贷款的难度较大，尤其是科技型、轻资产类企业融资难题并未缓解。

对此，有业内人士建议，改革和完善金融体系，进一步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具体措施包括：降低企业上市或发债门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提高商业银行的信用贷款比重和重点发展融资租赁业等。

记者了解到，多家租赁公司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比如，中信金租出台了支持中小客群建设的一系列政策和举措，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芯片产业链、新能源制造产业链、医疗产业链、船舶产业链等拓展业务；中建投租赁近年来陆续为新基建、节能环保、航天航空、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安防等多个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致力降低中小微企业实体企业的融资成本。

融资租赁有何特色功能

相较于传统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在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方面有何特色功能？

在业内人士看来，有别于贷款、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以企业主体信用作为基础，融资租赁是以物即租赁资产本身作为信用基础，因而，融资租赁的制度优势就是当科创企业创立初期主体信用不足而成长性显著之时，可以通过融物的方式解决企业资金之需。

“科创企业在初创阶段，由于缺少历史信用记录，难以满足传统金融机构的融资条件。谁来率先为科创企业提供首笔融资，帮助科创企业建立第一笔信用记录，这应该是解决科创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核心。”许均华表示。

在他看来，深化对专精特新企业成长规律和风险特征的认识，是改善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的重要前提条件。专精特新企业的成长性本身就能解决和化解企业的诸多风险，这也是金融机构在评价科创企业信用状况和风险水平时应该切实考虑的因素。

融资租赁公司通过深入调研，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成长规律和风险特征有了深入了解后，能发挥模式灵活、多元定制的突出特点，满足专精特新企业多样化的需求。比如，有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企业主体成长性信用评价模型，对专精特新企业进行风险识别和价值判断，从而实现对企业的信用发现，运用融资租赁兼具融物与融资的双重属性为其提供首笔债务融资。

与中小企业共成长

还要看到的是，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融资租赁、风险资本、担保、银行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参与，发挥各自优势。

许均华表示，各金融机构应该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形成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金融共同体，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健康成长。

以中关村科技租赁为例，在为科创企业提供首笔债务融资、助力科创企业建立首个信用记录的同时，中关村科技租赁还通过联合租赁、银租通、保租通等服务，将科创企业的信用有效传递给其他金融机构，极大地改善了企业的融

资环境。

此外，针对一些企业创业初期创业者管理经验和能力相对缺乏的问题，中关村科技租赁利用公司积累的经验、资源以及员工专业能力，通过管理咨询、政策咨询、商学院培训等服务，积极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帮助其改善经营管理、优化商业模式、促进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地位和综合实力。

“我们在为企业创造信用、培育信用、传递信用以及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同时，也在不断探索如何提升我们公司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找到和专精特新企业共同成长的路子。” 许均华说。

从实践来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成长初期，难以吸引纯粹的股权资金和纯粹的债权资金，而对兼具股权和债权属性的股债联动资金相对更有吸引力。2019年，中关村科技租赁发起设立并积极参与的认股权行权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并发起设立首只基金。目前，首只基金已经全部完成投资，并实现了首笔投资的退出；第二只基金也已正式设立。

据记者了解，中关村科技租赁于2020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许均华表示，租投联动业务能够优化和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收入结构和利润结构，对提升公司市场价值起到了促进作用。

(2023-04-10 中国金融新闻网)

行业纵览

MONTHLY SURVEY

走出“舒适圈”的金租公司 加快转型更好贴近产业服务实体

第一单新能源电池直租业务落地、第一艘内贸油船项目资金完成投放、第一颗行云交通 VDES 试验卫星“航天金租一号”被送入预定轨道、第一个由“融资租赁+游船”模式投放的大型主题演艺轮船“知音号”完成……在产业化转型的道路上，航天金租享受着不断突破所带来的喜悦。

这样的突破与创新，2023年以来在金融租赁行业持续发生着。

继与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首艘1500吨自航自升式风电安装船正式开工建造以来，时隔半月，华夏金租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又签订了两艘5000吨全回转起重船，在海上风电基础设施领域接连实现新的突破。

不仅是在“融物”层面，在“融资”层面，金融租赁公司也屡现创新。就在3月2日，国银金租完成了粤港澳大湾区首笔非银金融机构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清算的跨境人民币拆借交易，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拆入人民币资金两亿元。而在两个月前，国银金租也率先落地了业内首笔蓝色经济主题融资项目，规模达2.6亿美元。近几年，随着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速、新兴产业成长壮大、租赁回归本源，各大金融租赁公司都有着一个共同的目标——转型。不管是江苏金租提出的“转型+增长”双链驱动发展战略，还是航天金租提出的“1+2+3+N”的产业格局转型发展战略，虽战略不同，但目标相同。

金融租赁公司依靠自身灵活的业务模式，发挥“融资+融物”的专业优势，保持对金融、航运、能源等市场高度的敏感性，融资租赁的产品开发与业务拓展推进至新的阶段。最为明显的一点就是“面”的拓宽，金融租赁公司业务所涉领域越来越广，其中不乏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精尖产业。据悉，航天金租的业务已涵盖商业航天、新能源船、激光产业、信创服务、高端装备制造等多个领域；交银金租在航空、航运、交通基建、公用事业、能源电力、机械设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均有业务涉猎；而民生金租的业务也涉及了公务机、商用飞机、船舶、海工装备、物流、工程机械、商用车、乘用车、能源设备、节能环保、医疗设备、电子信息等多个细分领域。

“面”的拓展带动了“量”的提升。据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截至2021年末，金融租赁全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租赁资产余额已达到3753.88亿元。另从单个机构的数据看，华融金租2022年向高端装备、先进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投放规模超过90亿元，同比增长了68%。

以具有较强“产业化”基因的航天金租转型路径为例，从其业务布局来看，除围绕航天科工集团主责主业服务集团各单位能力建设、服务航天产业发展外，航天金租在清洁能源、航运船舶等领域都有新的发展。比如，船队实现了“从1到15”的扩张，去年，在起重船、成品油船、甲板运输船、化学品船、气体运输船、干散货船6大类型的船舶业务上均实现了“零”的突破。

对金融租赁公司来说，“转型”二字意味着尝试、创新和变化，但更多代表着机构要高质量、高效率、高水平展业，不再固守业务“舒适圈”，而是要走出去、铺开来，把业务做精、把管理做优、把风控做实。

可以说，从中长期看，专业能力是金融租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看家本领，而这一能力的锻造首先是建立在坚守主责主业基础上的，更要在变化中寻找“不变”。

“不变”的点就在于要保持贴近产业、服务实体的战略定力，“真做租赁”和“做真租赁”，这是金融租赁公司转型过程中不能脱离的本质。

以江苏金租为例，在过去5年的转型中，收获了坚持零售金融、融物属性，坚持厂商与区域双线并进，坚持布局多元市场、做强细分市场，坚持信息科技与业务融合的“四大坚持”经验，是其在万物变化之中抓住的“不变”。

“不变”决定了机构转型的“底色”，而怎么转、往哪儿转的路径选择则决定了机构转型的“成色”。从实际情况来看，有的公司已经找到了，而有的还在摸索尝试中。

记者发现，战略清晰、运营稳健、风控良好的金融租赁公司的转型路径相对明确，同时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和团队。比如，航天金租自2021年1月开始陆续组建了清洁能源、航运、商用车行业研究小组，江苏金租先后组建了南京、苏州、无锡、南通小微业务团队，兴业金租、国银金租设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苏银金租单设了绿色金融业务部等。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

兴产业，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

应当看到，逐渐走出路径不清、能力薄弱、人才短缺等瓶颈的金融租赁行业，“融物特色”“绿色属性”“科技含量”等标签已然在身，将成为我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2023-03-27 融资租赁资源网)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体现三重考量

中国金融监管将迎变革。近日提请全国人代会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显示，将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编者注：2023年3月20日，《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已正式发布）。分析认为，组建这一部门体现三重考量。

一是防范风险的重心。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就是要守住金融风险。”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余斌指出，基本上所有的风险最终都会指向金融。换言之，金融风险是当前防范风险工作的重中之重。

中国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当前房地产市场风险隐患较多，一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在今年的工作中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通过梳理国际上典型国家的金融监管框架，可发现这些国家的改革存在相似规律，其中一条便是更注重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

他认为，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面对风险事件时可及时有效地形成监管合力，逐步建立符合现代金融混业经营创新发展特点的监管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规范金融机构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易行为。

二是改善监管的决心。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透露出力图改善监管问题的决心。

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对中新社记者表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立后，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职责将全部集中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这将弥补原银保监会、证监会属于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执法能力不足且职能交叉导致的监管短板。

“这样的安排，能够有效避免以往多级别、多部门之间多重监管、监管真空甚至是监管套利的问题，对加强金融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统一监管具有重要意义。”田轩说。

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总监庞溟亦认为，设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更好地协调混业经营与分业监管的关系，协调处理好行为监管、主体监管、功能监管和审慎监管，同时能促进规范市场行为和承担行业发展规划。

三是坚决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信心。

外界关注，此次改革方案将中国央行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和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均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保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系民众的切身利益，也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关键因素。”田轩称，投资者保护部门从证监会下属部门中分离出来，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实则体现了国家对于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是“以人民为中心”的金融发展观的集中体现。

在他看来，此次改革正是将投资者保护理念深度嵌入市场交易、机构监管、稽查执法等金融交易各个环节的制度安排，能够通过更统一的顶层力量，进行全市场、跨区域、全覆盖的监管，提升监管穿透水平，更好地织密、织牢投资者保护网。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指出，此前“一行两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都将由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有望更好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从事前防范、事中处置和事后保障三方面入手，不断完善金融消费者保护体制。

(2023-03-08 中国新闻网)

地方快讯

LOCAL BULLETIN

福建：首届自贸区产业租赁高峰论坛在厦门召开

4月7日，首届自贸区产业租赁高峰论坛在厦成功举办，800多位金融行业精英汇聚厦门，畅叙产业热点、共商发展机遇。这是近五年来全国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租赁行业峰会，也是厦门自贸片区推进产业租赁发展的重磅举措。

本次论坛在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的指导下，由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主办，论坛主题为“新变局、新产业、新租赁”，吸引60多家金租企业高层、60多家银行总行机构领导、120多家大型商租中高管和40多家实体产业企业中高管参会。

厦门自贸片区将融资租赁列入重点平台建设，形成了区域性的融资租赁企业集聚区，业务范围涵盖飞机、船舶、汽车、医疗设备、工程机械、集成电路、影视设备等，现有租赁资产总额超1000亿元，对本地进出口额、固定资产投资等产生良好拉动效应。

目前，厦门自贸片区租赁产业发展已形成良好集聚效应，经过近八年的努力，厦门自贸片区已成为全国第四大飞机融资租赁聚集区和第一大二手飞机融资租赁聚集区，在经营性和融资性租赁、本地和异地航空公司租赁、整机和发动机租赁、进口飞机和国产飞机租赁、老旧飞机处置与租赁资产交易等各个领域均有丰富的成功案例。

作为本次论坛的重点活动，厦门自贸片区产业租赁联盟暨项目合作意向签约仪式在现场举行，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快线航空有限公司、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与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现场签订合作意向协议，未来他们将在厦门开展航空设备租赁、无人机跨境融资租赁、金融服务等业务。

其中，总部在湖南的快线航空有限公司将在厦门自贸片区投资设立跨境融资租赁、跨境商业保理、跨境无人机总部基地三个项目，总投资额超过30亿元。

“此次投资正是看中了厦门自贸片区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和产业优势，我们的无人机产品出口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欧盟等，这一次在厦门设立跨境无人机总部基地，有望增加每年5万架无人机的产能。”快线航空有限公司总裁王魁广说。

备受关注的厦门自贸片区产业租赁联盟当日正式成立，首批成员为来自全国各地的17家企业。联盟成员将分别在国际贸易、航运物流、金融服务、绿色产业、专业服务、高端制造等方向开展深度合作，充分整合大宗商品供应链、城市开发运营、综合金融服务、港口航运、创新孵化等核心业务能力，与联盟内各个板块中的企业形成良好互动，提高企业发展竞争力。

论坛不仅是一场行业盛事，更是一场思想碰撞、智慧对接的盛宴。作为近五年租赁产业界最大峰会之一，亦是首次银行、租赁、产业界深度融合的一场高端峰会，论坛以“新变局 新产业 新租赁”为主旨，共设有1场大型主论坛、6场产业租赁分论坛、40多场主题分享会，分享议题围绕产业与租赁的深度融合展开讨论，涵盖当前国际经济形势、航运金融、绿色金融、现代制造业、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了高质量、密集且坦诚的沟通、交流和研讨。

面对发展困境，著名经济学家龙永图带来《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和我们的对策》，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长连平讨论中国产业发展趋势及可持续增长动力，中国租赁联盟召集人、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院长杨海田现场解读中国融资租赁业现状与发展。此外，来自中国社科院融资租赁研究基地、厦门大学、狮桥集团等单位的学者、企业家也现场进行了分享交流。

本次论坛还设立了六个分论坛，其中，“航运金融论坛”和“绿色金融论坛”分别围绕“航运金融”和“绿色金融”进行探讨，共寻市场良机；“现代制造业论坛”结合当前制造业发展现状，帮助企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智能制造；“人力资源论坛”在行业面临业务转型、市场化业务等趋势下，给予企业更多的人才管理及人才培养发展启发；“金融科技闭门论坛”和“银行同业闭门交流会”为金融市场发展建言献策，致力为实体经济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

(2022-04-10 澎湃新闻)



从最高院大法官实务文章看“自物抵押”问题

“自物抵押”是指融资租赁出租人在自己拥有所有权的租赁物上为自己设定抵押权，是车辆融资租赁业务普遍采用的操作方式。但在司法实践中，对“自物抵押”的法律效力存在认识分歧。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发表《民商事审判几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肯定了“自物抵押”的法律效力，提供了处理相关司法争议的宝贵意见，值得融资租赁公司关注。

一、“自物抵押”产生的背景

在车辆融资租赁业务中，出租人虽然购买了车辆，获得车辆的所有权，但却要面临如何防止承租人擅自将租赁车辆卖给第三人的难题。这一难题主要是源于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车辆属于特殊动产，存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交通管理部门两套登记系统。

根据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和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融资租赁登记统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但车辆、船舶、航空器是特殊动产，可以在中登网登记，也可以在各自的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两套登记系统尚不能实现联动。

第二，由于实践操作的各种限制，出租人难以在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所有权登记在出租人名下。

特殊动产中的船舶、飞机登记都会载明所有人是出租人，使用人是承租人。但车辆要受出租人购买车辆配额及承租人办理运营资质等因素的限制，只能在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所有权登记在承租人名下。

第三，二手车辆交易频繁，承租人如将车辆擅自卖给第三人，第三人极有

可能不知融资租赁关系的存在而仅查询车辆管理部门的登记，从而在承租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完成买卖交易。

车辆因其保值性好、流通性好的特点，属于非常适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车辆的处置价值和使用价值起着保障融资租赁租金回收的重要作用。但由于在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所有权人为承租人，如果承租人与第三人发生机动车买卖的真实交易，将给融资租赁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为了解决上述难题，融资租赁交易实践中出现了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自己并在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的做法，行业内将其形象地称为“自物抵押”。

二、关于“自物抵押”的争议

《民法典》实施前，为了解决融资租赁交易中动产租赁物无法定登记机关的问题，原《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九条确认了“自物抵押”的公示效力。《民法典》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年修改《融资租赁司法解释》时，认为有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后，实践中不会再出现“自物抵押”的现实需求，因此删除了第九条“自物抵押”的规定。

但如前所述，在车辆融资租赁这一特殊领域，“自物抵押”仍然有存在必要。由于认可这种“自物抵押”的司法解释已经不复存在，“自物抵押”容易使承租人甚至法院认为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名为融资租赁，实为抵押贷款”，影响对出租人所有权的认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对“自物抵押”的观点

刘贵祥大法官认为，对于出租人在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自物抵押”，应认可其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亦应认可“自物抵押”的物权效力。

“自物抵押”存在现实合理性

在车辆“双轨”登记的现行制度下，出租人从保护自身权利出发，再行办理抵押登记是一种保障措施。法律并未对“自物抵押”做出禁止性规定，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制度也未规定融资租赁登记与抵押登记只能选其一。

“自物抵押”在法理上不存在悖论

首先，融资租赁出租人所享有的租赁物所有权本身就具有担保功能，与“自物抵押”在功能上无实质差别。其次，原《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七十七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顺序在先的抵押权与该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一人时，该财产的所有权人可以以其抵押权对抗顺序在后的抵押权。该规定到实践中已形成共识，“自物抵押”与该规定本质相同，也应予以肯定。

“自物抵押”符合抵押登记的表面形式

从车辆管理部门登记上看，车辆所有权形式上还登记在承租人名下，符合以他人之物为债权人设定抵押的表征。

四、最高院大法官的观点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指导意义

在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施行后，融资租赁行业中对于车辆融资租赁是否要继续办“自物抵押”长期存在困扰。本次最高院大法官的实务文章全面透彻地分析了“自物抵押”的法律性质，为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自物抵押”提供了理论支持。因此，在车辆融资租赁业务中，出租人务必要办理中登网所有权登记和车辆管理部门“自物抵押”登记，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出租人的合法权益。

(2023-04-06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官网，作者：中建投租赁 陈鸣叶)